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4-032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,9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0000 股，派 2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2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8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,9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7,84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55	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981,676	50.48%	54,981,676	109,963,352	50.4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3,938,324	49.52%	53,938,324	107,876,648	49.52%
三、股份总数	108,920,000	100%	108,920,000	217,84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17,8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1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

咨询联系人：邓一新

咨询电话：0471-8524005

传真电话：0471-8524039

九、备查文件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5日